

关于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57 号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至今，你公司股价涨幅达 66.39%。截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收市，你公司总市值 674 亿元，市盈率 251 倍。

2021 年 9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建设“年产 2.5 万吨 VC 和 5,000 吨 FEC 以及联产品”项目，我部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18 号）。你公司回函显示，VC 和 FEC 测算价格为 15 万元/吨。2021 年 10 月 15 日，你公司公告称，将 6 月 16 日披露的“年产 2 万吨六氟磷酸锂及 1,200 吨相关添加剂和 5 万吨氢氟酸项目”调整为“年产 13.4 万吨液态锂盐项目”。调整后，液态锂盐项目总投资额 7.93 亿元，建设期 2 年，预测满产后年新增收入 54.45 亿元，年新增净利润 6.70 亿元。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请说明你公司业务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涨幅与公司基本面是否匹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幅度是否一致，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市盈率、股价变动情况，就股价波动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2、有媒体报道称，你公司项目产品测算价格明显高于其他上市公司，如天赐材料(002709) VC 测算价格为 9.85 万元/吨，新宙邦(300037) 锂电添加剂测算价格为 3.39 万元/吨；且产能接近情况下，

你公司所需投资总金额更低，建设周期更短，如天赐材料投资 9.35 亿元建设 2 万吨 VC 产能，建设期两年，而你公司投资 4.5 亿元即可建设 2 万吨 VC 和 2000 吨 FEC 产能，建设周期仅 15 个月。请你公司核实上述报道的真实性，结合具体产品种类说明你公司对项目建设周期及测算效益是否过于乐观；并结合各大厂商扩产计划，说明是否存在项目建成投产时相关产品供大于求、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3、请逐项列示你公司 2017 年以来披露的所有项目投资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包括公司实际投入金额、实施进展及投产情况、获取订单和确认收入情况等，并对比说明项目建设周期、投产后增加收入及利润情况与预测情况是否相符。若存在较大差异或项目无实质性进展，请说明具体原因，以及相关公告内容是否存在不审慎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 年 10 月 26 日